

# 浅析快递员私吞快递的行为定性

杨艳

(武警警官学院 四川成都 610200)

**摘要:** 快递员私吞快递的不法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还是盗窃罪,司法实务中一直存在分期争议。这一争议的关键就在于判断快递员是否占有快递这一封缄物,对此主要有三种不同学说。本文赞成封缄物区分占有说,认为快递员配送过程中私吞快递内容物构成盗窃罪,私吞快递物整体据为己有构成职务侵占罪。同时认为快递分拣员在分拣快递过程中对于快递“过一下”这一短暂的“握有”并非刑法上的占有,此时私吞快递成立盗窃罪。

**关键词:** 私吞快递;封缄物;占有

## 一、问题的提出:法院定性各一

快递物流行业为民众提供生活便利的同时,也存在一些快递员见财起意、监守自盗、私吞、窃取快递包裹的不法乱象。快递员私吞快递的行为是职务侵占行为还是盗窃行为?在司法实践中尚存在争议,法院的定性也各不相同。例如2018年鳌江快递员吴某见财起意私吞快递(内含15颗裸钻,价值37.9万元),平阳县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但2016年,上海快递员方某送快递时,无意中未发现未封牢的信封中装有大量联华OK卡,从中挑选8张金额较大的卡,刮开涂层,记下卡号、密码后原样送达,随后输入卡号密码将卡内5600元转至自己卡中,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方某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甚至同一个快递员私吞快递的案子,一审和二审法院的定性也有不同。例如2013年杨某被控盗窃宣告无罪案:2013年杨某为成都双流县顺丰公司的快递分拣员,负责快递的分拣工作,将自己经手分拣的一个外有“M”标志,内有一部小米手机的快递(经鉴定,价值1999元)秘密窃走。双流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以盗窃罪判处杨某罚金人民币3000元。双流县检察院以量刑畸轻为由提出抗诉,利用经手本单位财物的职务之便,采用盗窃方法侵占本单位价值1999元的财物,行为属于职务侵占性质,但因侵占的财物价值未达到职务侵占罪数额较大的定罪起点1万元,依法不以犯罪论处,宣告杨某无罪。同是快递员私吞快递的行为,何以定性如此分歧?要解决这一分歧,需厘清快递的属性与私吞快递的行为定性。

## 二、快递的属性:封缄物

快递包裹的财物属性毋庸置疑。私吞快递包裹,即是私吞封缄物。何为封缄物?顾名思义,封缄物具有特别的封闭性。封缄物是指装入容器(如集装箱)或加以特殊包装,被密封或上锁具有封闭防盗作用的财物整体及其内容物。封缄物既包括外部封闭“包装”,也包含包装内部的“内容物”。快递员私吞快递,往往表现为见财起意,实质是私吞快递包装内的“内容物”,即财物。

## 三、快递员私吞快递的行为定性关键:占有的判断

快递员私吞快递,通常指快递员(受托人)基于物流委托合同负责快递配送中,私自窃取快递封缄物内部内容物的行为。这一行为如何定性?司法实务也定性各一。职务侵占罪和盗窃罪都带有侵犯财物的属性,职务侵占罪是将单位占有自己经手保管(占有)的财物非法据为己有,盗窃罪是将他人占有的财物非法转移为自己占有。职务侵占和盗窃都对财物的数额有一定要求,但根据司法解释,职务侵占罪的起刑点为6万元以上,盗窃罪的起刑点为1000元至3000元。起刑点不同,往往影响定罪与否。快递员私吞快递行为定性的争议关键,在于判断带有封缄物属性的快递究竟谁在占有?理论及司法实践中,对于快递封缄物的占有主要体现为三种不同观点:<sup>1</sup>

### (一) 委托人占有说

委托人占有说认为快递封缄物包装及其内容物作为一个不可分割整体,均属于委托人占有。这一学说充分认识到委托人对于快

递这一封缄物的封缄目的,即限制受托人对于内容物的随意支配、处分。基于这一学说,快递员并没有占有快递这一封缄物,因此快递员私吞快递内容物属不法将委托人占有的财物转移为自己占有,构成盗窃罪。但这一主张却忽视了财物的所有和占有在现代社会完全可以分离的境况,也忽视了快递员在快递配送过程中对于快递封缄物的实际控制的事实占有状态。

### (二) 受托人占有说

这一学说与委托人占有说的观点恰恰相反,认为快递封缄物归受托人实际控制,此时委托人对于快递这一封缄物基于委托关系已失去了时间和空间上的事实占有。然而依据物流委托合同,受托人应是快递物流公司。快递员作为快递公司的员工,职责是负责快递配送,在配色过程中实际控制、管理快递,合法占有快递封缄物。此时,快递员利用职务便利不法私吞快递封缄物当中的内容物,属于将委托人所有自己合法占有的财物非法侵吞、据为己有,成立职务侵占罪。主张受托人占有说的学者更多的关注快递被快递员实际控制的事实状态,却忽略了快递作为封缄物的封缄目的和属性。封缄旨在将快递中的内容物封闭防窃,封缄的同时也保留了内容物一定的占有。

### (三) 区分占有说

区分占有说以张明楷教授为代表,认为快递封缄物整体归受托人占有,而内容物归委托人占有。根据这一观点,快递员将快递整体私吞但并未打开拒不退还不构成职务侵占罪,而快递员将快递这一封缄物包装打开私吞快递内部的内容物侵犯了委托人的占有,构成盗窃罪。快递员出于不法占有快递封缄物内容物的意思侵吞封缄物包装整体,视为盗窃罪的手段行为,其侵占封缄物包装的行为被窃取内容物的盗窃行为吸收,成立盗窃罪一罪。

本文认同区分说,封缄物的整体属于受托人合法占有,快递员利用职务便利私吞封缄物整体的,构成职务侵占;快递员虽利用职务便利私吞快递内容物的,构成盗窃。因这一观点既考虑到委托人封缄快递的目的和委托人对于快递封缄物当中内容物的观念占有,又关注到快递员依物流委托合同工作职责对于快递这一封缄物的时间和空间上的事实占有状态。然而需要注意区别的是,像杨某被控盗窃宣告无罪案中,杨某作为快递分拣员负责快递分拣,快递只是在杨某手中“过一下”,这一短暂的“握有”并非实质保管、经手单位财物,不能认定为占有,故定性为盗窃罪。

### 参考文献:

[1]周光权:职务侵占罪客观要件争议问题研究,《政治与法律》2018年第7期。

[2]苏云、张理恒:快递公司分拣员窃取邮包行为定性盗窃罪之刑法教义学可行性路径分析,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5年第5期。

[3]任静:将封缄物的内容物不法据为己有行为的定性,载自《企业导报》2015年第16期。

作者简介:杨艳(1991-),女,武警警官学院讲师,硕士,研究方向:刑法学